

关于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18 泛海 G2	143688.SH
20 泛海 G1	163672.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公告了《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资产情况概述

2021年6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泛海控股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剥离部分资产后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于上述标的股权，武汉公司或其指定方有权于2022年6月23日前进行回购。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改善泛海控股经营局面，聚焦长远发展，泛海控股资金将优先用于满足自身经营需求。因此，泛海控股决定不对上述标的股权进行回购。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8泛海G1、18泛海G2和20泛海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各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